

# 評論：評《施政報告》：改變課託舒緩婦女壓力

(此為原文，文章部分內容在2019年11月2日發表於《信報》，題為 評施政報告：改變課託舒緩婦女壓力，網址：<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commentary/article/2292528/評施政報告：改變課餘託管舒緩婦女壓力>)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甚麼項目直接惠及婦女，唯一似乎較有關連的是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儘管香港是現代化社會，且男女平等程度是亞洲最高之一，育兒的重擔仍然主要落在婦女身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應有助舒緩她們的擔子。筆者把這個喜訊告知育有就讀小學孩子的同事，同事卻並不認同，何解？

## 課託的四大問題

同事訴苦一大輪後，筆者心裡綜合一下，發現幾個問題。其一，課託服務名額少，月費不輕。其二，不是每間學校都有相應的課託服務單位提供接送服務或直接有課託服務提供；其三，小學學期初、兩考兩測及試後活動均只上半天課，合共大約兩個月時間，同事兩夫婦區區20餘天年假完全應付不來。其四，學校90日假期，一遇學校長假便要爭奪部分機構加辦的「長假期託管名額」，當然又是另一筆支出。若不幸未能獲得名額，便只能四出拜託親戚鄰居。

## 政府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政府時常宣傳不要獨留子女在家中，甚至會以《侵害人身罪條例》對此作出提告。父母毫無疑問有照顧孩子的責任，然而這並不代表政府可以袖手。《兒童權利宣言》明確表明兒童需要獲得特別照顧，而《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亦訂明政府有責任協助父母(尤其是在職父母)擔起養育兒童的責任及獲得應享有的託育服務。換言之，政府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 非資助服務並無規劃

同事所訴說的課託四大問題，根源只在於一，即課託服務並無規劃。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託管服務，只有針對長者及幼兒，並不包括5歲以上兒童。社署網頁清楚說明6-12歲的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既然是「自負盈虧」服務，營運機構當然可以有開辦與否的選擇，政府也就無從作出名額規劃，亦難以規劃服務標準。

## 由顯性需求被變為無需求

政府釋出的資料顯示至2018年年底全港課餘託管服務只有5,620個<sup>1</sup>，但根據教育局網站的資料，全港小學生人數為372,465，也就是66名適齡兒童對1個服務名額。或許有人認為，現時的課託平均使用率為88.2%<sup>1</sup>，服務供求應該尚算平衡。實情並非如此。課託的營運有點像小學，乃按年級分組進行，使用者通常由一年級開始使用服務至六年級。六年級畢業後便會騰出名額招收新的一年級生。每個學年中期會有人因搬遷及家庭變化等原因中途退出，但其空缺也只能招收合適年級的新生，所以不一定即時會填補。若家長在孩子一年級時未能獲得名額，要待日後剛好有合適年級的空缺才能「插班」，機會當然不大，而且不知年月。家長自不會「坐以待位」，只能無奈以折衝方式自行解決，方法不外乎辭職自行照顧、請求家中長者幫忙或者聘請外傭。因此，原來有顯性服務需求的家庭，亦因此而被變成沒有服務需求的家庭。

此外，即使名額充足，但服務不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亦屬枉然。當中最關鍵的是有沒有接送配套、能否配合學校假期及放學時間。由於沒有中央規劃，因此一間課託服務單位中，學生可能來自多間不同地點的學校。受路線及人力的局限，課託服務單位不能到每一間學校接送學生。對於未有接送服務的學校，其學生便難以使用課託服務。此外，同一地區的學校，長期假及放學時間亦有差異。以東區一間天主教學校及一間佛教學校為例，兩者步距15分鐘。前者的復活假期由4月9-20日，但後者卻為6-14日；前者佛誕只有1天假期，而後者卻有3天。再者，各校半天上課(考測及試後活動)日期不同，同樣產生服務不同需求。如果課託服務未能顧及這些差異，部分家長即使有服務需求，亦同樣難以使用服務。最終，這類家庭的顯性服務需求同樣透過無奈折衷而被消失。簡單來說，有服務需求的家庭遠超五千幾個，只因服務欠規劃而被摒蔽。

## 規劃只能由官方進行

因此，課託服務的規劃並非單單指整體名額，更在於配合小分區服務需要的名額數目及服務時間。小學生(尤其是初小學生)不宜每天自行長途跋涉到課託中心，只能就近使用服務，故必需估計小分區的服務需求，從而提供相應名額。此外，服務的營運時間亦需配合學校的放學時間及假期安排。最理想的做法是把全港學校劃歸不同的小分區，每一分區配對課託服務單位，按需求提供相應的服務名額。如此，服務單位與學校之間亦容易協調接送、放學時間及假期的安排，甚至到校提供課託服務。問題是這種規劃只能由當局進行，無可能由民間越俎代庖。然而，在目前的制度下，除非是資助服務，否則當局無法進行上述規劃。

## 增加減費名未能帶來實質改變

既然如此，《施政報告》提及要增加「2500個豁免全費名額」，又是甚麼？由於課託是自負盈虧的收費服務，平日月費約千多元，長假期全日託月費以三千元起跳，動輒至五千元以上。對於一般收入家庭而言，也著實不易負擔，更何況低收入家庭？因此，政府提供一些資助予有需要的家長。有別於其他學費減免，該類減免乃由政府向各服務單位分配若干減費名額，家長直接向服務單位申請減費。這樣的安排令不少人誤以為課託是資助服務，其實只是發予家長的服務費用津貼。截至去年年底，當局提供1,723.5個豁免全費名額予156間服務單位，另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期3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則提供額外2,000個豁免全費名額。

今《施政報告》內提及的2500個名額是否會對沖「試驗計劃」的2,000名額，還是額外新增，尚待進一步澄清。如果是前者，增加實屬有限。如果是後者，豁免全費名額總數又超過現時服務名額的總數，似乎並不現實。無論如何，純粹增加豁免全費名額，只能令正使用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受惠，未有獲得名額的家庭，不論收入多寡仍被拒諸門外。再者，不管減免名額增加多少，仍然無法改變服務自負盈虧的性質，亦無法增加整體服務名額，滿足服務需求。

## 讓課託成為資助服務

若當局要協助家長(尤其是婦女)照顧兒女，便要為他們提供真正的選擇，滿足服務需要，讓他們有合適的家庭與工作平衡方式，而不是令他們作無奈的折衷，使服務要求被消失。課餘託管服務本身能夠為婦女更容易最得家庭與工作平衡，然而欠缺規劃，放任自流，難以令它發揮應有的作用。只要把它轉型為資助服務，按小區人口規劃，不單更能滿足社會需求，服務質素亦肯定能夠提升。既然特首林鄭月娥有心扶助家庭及造福兒童，何不邁出更大的一步？

註：

1. 勞工及福利局.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勞工及福利局). 20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Accessed April 11, 2019.